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155号

关于 CNAS-RL02：2010《能力验证规则》 过渡期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《能力验证规则》（CNAS-RL02：2010）已制订完成，现予发布，2011年2月1日实施。为与《能力验证规则》（CNAS-RL02：2007）的顺利衔接，特规定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为过渡期。过渡政策具体如下：

1. 过渡期间，新、旧规则可以同时使用。CNAS-RL02：2007到2011年7月1日废止；
2. 2011年2月1日，CNAS将按照CNAS-RL02：2010的规定受理实验室的认可申请（含扩项申请）；
3. 在2011年2月1日前，对已正式受理申请的（含扩项申请）实验室，仍可执行CNAS-RL02：2007的相关要求；
4. 2011年7月1日前，对已获准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监

督和复评审时，仍可按照 CNAS-RL02: 2007 相关要求进行审核；

5. 参加了 2010 年 CNAS 能力验证计划且出现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，仍执行 CNAS-RL02: 2007 要求，需向 CNAS 提交整改材料。

6. 《能力验证规则》(CNAS-RL02: 2010) 可以从 CNAS 的网站www.cnas.org.cn “能力验证专栏” 获得。

未尽事宜，欢迎垂询 CNAS 能力验证处。

能力验证处联络信息：

联系人：韩春旭、何平

电话：010-67105292/67105290

传真：010-67105055

E-mail: hancx@cnas.org.cn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能力验证△ 过渡△ 政策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葛曼丽
